

武进区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审计中介服务 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无锡公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区行政中心5号楼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钱姚路88号-A-17
邮编:213100 邮编:214000
联系人:章双峰 开户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联系电话:0519-86318090 帐号:7322210182600030990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武进区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审计中介服务委托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 武进区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审计中介服务(第三标段) (采购编号: 武采公标【2022】011号)

二、委托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1、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的2021年度的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2、对企业即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进行核查。

3、2022年10月28日前出具核查报告，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

4、核查以企业送审材料、中介机构到企业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

5、中介机构对被抽查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公示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查证核实。重点对企业缴纳出资、投资情况、资产经营状况、从业人员等情况按照与招标人约定的期限，合理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在遵守相关法制原则、独立原则、客观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的前提下提出专业性意见，并提交审查报告，确认无误后作出审查结论和决定。

三、服务期限: 1年。

四、第三方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该项目根据招投标价格折合每户单价为人民币 肆佰元整 (大写)。

1、中介机构完成该批次的抽检企业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后支付该批次的费用，金额根据中介机构抽查数量乘以其单价一次性结算服务费；

2、中介机构服务费在考评和报告审核合格后支付。

五、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2、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



合法权益。

3、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审计、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5、所做的工作底稿及参检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出具检查或调查报告，对报告承担责任。

6、在工作结束后应出具符合执业规范的检查、调查报告等法律文书，并对检查、调查结果负责。

7、应当对审查报告、审查结论和决定的内容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8、与企业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人员或者鉴定事项的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的或其他直接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查证事项的应予以回避。

9、应对招标人提出的相关审计、会计、税务等方面专业咨询问题予以解答。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

3、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视为违约，甲方将根据情况对其进行暂停其业务，并不得在以后年度参与甲方组织的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审查服务的招投标活动；对审查可能已经发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甲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4、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时拟派出的本单位人员独立完成服务工作，不得以转包、分包、合作等形式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服务资格。如有上述情况发生，视为违约。如有上述情况发生视为违约。如有违约，甲方将取消其审查服务资格，并不得在以后年度参与甲方组织的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审查服务的招投标工作；对已经发生的服务费用甲方不予支付；甲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5、甲方、乙方可就违反服务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七、其他事项。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年月日

2022 7 9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